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081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債務人對被告於115司執辰字第78452號扣押令到達時，有如附表編號2應扣押債權數額新臺幣（下同）276,408元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6,40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素霜